

证券代码：874063

证券简称：东昂科技

主办券商：招商证券

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8月27日
- 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4楼会议室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
-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4年8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监事会主席庄萍女士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3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2024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

（www.neeq.com.cn）上披露的《2024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4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公司编制了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，并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4 年 1-6 月财务报表进行审阅，出具了审阅报告。
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审阅报告客观、真实、准确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-6 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，故无需回避表决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》

厦门东昂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4 年 8 月 27 日